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万商天勤

证券合规法律通讯

诚信铸业/专业立身/精耕细作/工匠精神

2024 年度 第 2 期

知行团队出品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100022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海口 南京 广州 香港 (联营)

三分钟速览 OVERVIEW

📖 监管新规

- ☐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
- ☐ 证监会就《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 6 项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正式发布其中 3 项
- ☐ 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等 7 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并正式发布其中 5 项，并发布配套指引
- ☐ 深交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 6 件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并正式发布其中 5 件，并发布配套指引
- ☐ 北交所就《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 6 件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并正式发布其中 5 件
- ☐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和配套业务指引

四月初“新国九条”的发布，证监会及各交易所迅速制定并发布相应规则的征求意见稿，并紧随后于四月底至五月初正式发布其中部分重要规则，充分体现出监管部门对于国务院“新国九条”的高度重视，以及规范证券资本市场的决心。

📖 经典案例聚焦

☐ 上海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上海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邵某等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案

定增投资者仍应对行为人实施的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行为与其遭受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举证。

📖 监管动向

☐ 经统计，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监管机构针对上市公司或相关人员违规行为共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89 个，涉及上市公司数量约 177 家。其中，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或受到监管的上市公司约占总处罚的 42.86%

📖 制度保障

☐ 2024 年 3 月 29 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主要细化裁量阶次与适用情形，明确减轻、从轻、适中、从重处罚的基本内涵，进一步细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明确人员责任认定应当考量的因素。

关于本法律通讯

ABOUT THIS LEGAL NEWSLETTER

监管新规

精炼介绍当期最新发布的重要监管规则，并附原文链接。

经典案例聚焦

筛选最高院及各地高院代表性案例观点，聚焦司法裁判前沿问题。

监管动向

统计梳理当期证监会（局）及交易所的处罚明细，为公司规范自身行为提供指引。

制度保障

精选证券处罚相关热点问题涉及的新规，展现制度保障力度。

本刊根据当期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在实时更新、变化迅速的证券市场，我们希望通过专业化整理为大家提供持续的知识服务，专注于证券合规领域，帮助市场参与主体了解监管动向和处罚尺度，避免发生违规风险。如您对本法律通讯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xuxiao@vtlaw.cn

万商云集

天道酬勤



目 录

三分钟速览 OVERVIEW	1
目 录	4
一、监管新规	5
「国务院」	5
☐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又称“新国九条”）	5
「中国证监会」	6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	6
☐ 《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	6
☐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6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7
☐ 《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7
☐ 中国证监会就《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 6 项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正式发布其中 3 项规则	7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等 7 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并正式发布其中 5 项规则	10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2024 年修订）》的通知	14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现场督导（2024 年修订）》的通知	14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的通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通知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 关于就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 6 件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并正式发布其中 5 件规则	16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2024 年修订）》的通知	19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现场督导（2024 年修订）》的通知	19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的通知	19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	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21
☐ 关于就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 6 件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正式发布其中 5 件规则	21
二、经典案例聚焦	25

「上海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上海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邵某等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案」	25
三、处罚指向	29
四、制度保障	30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30
五、团队介绍	31
附件：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的上市公司统计表（0301-0429）	32

一、监管新规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又称“新国九条”）

文号：国发〔2024〕10号

发布日期：2024年4月4日

生效日期：2024年4月4日

全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4/content_6944877.htm

主要内容：共九个部分，是继2004年、2014年两个“国九条”之后，国务院再次出台的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新国九条”设置了资本市场未来5年、到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将要达到的发展目标，即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到2035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新国九条”明确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等。要求加大退市监管力度，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规避退市的违法行为。同时强调，落实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长期资金、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税收政策，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本形成和活跃市场的财税体系。

「中国证监会」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67850/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中国证监会制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从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严惩业绩造假；防范绕道减持，维护市场信心；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合力支持优质公司加快发展；依法从严打击“伪市值管理”等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了 18 项措施。

📖 《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67848/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提出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意见》共八项内容，明确要压实拟上市企业及“关键少数”对发行申请文件特别是经营财务等方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严审“伪科技”、突击冲业绩等问题；明确保荐机构要以可投性为导向执业展业，将建立对中介机构的常态化滚动式现场监管机制；将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严密关注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完善全链条回溯问责机制规则等。

📖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467951/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中国证监会发布更新版的《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旨在加强监管执法手段，补充书面审核。修订后的规定强调“申报即担责”，在检查过程中撤回上市申请的不影响检查实施，不影响依法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增加“飞行检查”机制。此外，规定进一步规范现场检查程序，统一处理标准。中国证监会计划提高现场检查比例和覆盖面，以提升发行上市监管效能和上市公司质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467955/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

监管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中国证监会针对辅导监管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统筹发行监管全链条，厘清辅导监管职责，压实辅导机构责任，优化辅导操作流程。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明确派出机构辅导监管职责，除对辅导工作成效等开展验收外，还应加强监管理念和政策的传导。二是回应市场关切，增强制度灵活性适应性。辅导期内变更上市板块可连续计算辅导期。三是防范风险，建立辅导对象和“关键少数”口碑声誉制度。辅导机构应提交有关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口碑声誉说明。四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辅导机构应制定辅导环节执业标准和操作流程。

《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73605/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中国证监会在总结改革经验和充分考虑国情市情的基础上，制定《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以进一步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实现进退有序、及时出清的格局。具体措施包括严格强制退市标准、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削减“壳”资源价值、强化退市监管和落实退市投资者赔偿救济等。

中国证监会就《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 6 项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正式发布其中 3 项规则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73588/content.shtml>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主要内容：为推动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形成和落地实施，中国证监会制定并陆续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和制度规则，就涉及发行监管、上市公司监管、证券公司监管、交易监管等方面的 6 项规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证监会已正式发布其中 3 项规则。**

发行监管方面，包括 2 项规则修订：《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上市公司监管方面，包括 1 项规则制定、1 项规则修订。一是制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二是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证券公司监管方面，主要是修订《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旨在通过加强监管，发挥上市证券公司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

交易监管方面，制定《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正式发布 1：关于修改《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决定

文号：证监会公告〔2024〕5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477579/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上市监管效能，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监会拟对“首发企业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和抽查依据进行修改：将随机抽签比例从“5%”调整为“20%”。

正式发布 2：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

文号：证监会公告〔2024〕6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477483/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为更好发挥科创板促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的功能作用，中国证监会拟对该《指引》进行修订，将“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由“累计在 600 0 万元以上”调整为“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

专利”数量由“5 项以上”调整为“7 项以上”；将“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由“达到 20%”调整为“达到 25%”。

正式发 布 3：《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4）7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479338/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为落实《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督促上市证券公司在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标杆示范作用，中国证监会拟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优化发展理念，统筹规范融资行为；（二）健全公司治理，强化内部管控和风险管理要求，一是健全公司治理，二是强化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范，三是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四是完善人员管理及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三）促进行业发展，完善信息披露要求；（四）践行人民立场，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一是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二是进一步突出价值创造与股东回报。

公开征求意见 1：《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73612/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中国证监会拟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修订，并以《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名称即以规章形式重新发布。新规基本保持原《减持规定》的框架和主体内容，对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做出针对性调整完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完善减持规则体系；二是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三是有效防范绕道减持；四是细化违规责任条款；五是优化违法违规不得减持的规定；六是强化大股东、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公开征求意见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73625/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行为，支持其依法合规增持股份，中国证监会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一是规范董监高减持。二是优化窗口期规定。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窗口期调整为“公告前十五日内”，将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窗口期调整为“公告前五日内”。三是严格法律责任。董监高违反规则转让股份的，可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应当给予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 186 条实施处罚。

公开征求意见 3：《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73629/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为加强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促进该类交易规范发展，维护证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中国证监会起草该《管理规定》。《管理规定》明确总体要求。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扰乱正常交易秩序。同时也明确职责分工。包括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职责，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职责，以及信息统计和监测监控机制。此外，《管理规定》对于报告管理、交易监测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高频交易特别规定、监督管理等事宜亦作出具体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等 7 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并正式发布其中 5 项规则

文号：上证公告（2024）15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publicadvice/c/c_20240411_5737789.shtml

主要内容：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新国九条”最新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征求意见稿）》。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交所已正式发布其中 5 项规则。

正式发布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4〕49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review/first_episode/c/c_20240430_5738762.shtml

主要内容：一是明确板块定位把握要求；二是压实发行人及“关键少数”责任；三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四是拓展现场督导适用范围；五是完善终止审核情形；六是强化自律监管手段。

正式发布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4〕50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review/recombination/c/c_20240430_5738763.shtml

主要内容：一是修订重组上市条件。为进一步加强对重组上市的监管力度，

削减“壳资源”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主板上市条件的修订，提高主板重组上市条件；二是完善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三是明确重组交易中获得股份相关主体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四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相关规则修订作出适应性调整。

正式发布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4〕51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mainipo/c/c_20240430_5738765.shtml

主要内容：主要修订内容其一适度提高主板上市财务指标，为进一步突出主板大盘蓝筹定位要求，拟适度提高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条件的财务指标；其二加强上市公司分红约束，进一步明确鼓励公司在具备分红能力的条件下，增加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预期，积极回报投资者。本次修订将现金分红指标纳入 ST 风险警示情形；其三完善四类强制退市标准，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财务类、重大违法类、规范类和交易类四类强制退市指标。其四加大财务造假公司风险揭示和约束力度，为加大对财务造假的监管和约束力度，加强财务造假公司的风险揭示，督促其积极整改，将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财务造假行为纳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形成和财务造假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相呼应的梯度约束机制。

正式发布 4：《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4〕52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bond/convertible/isting/c/c_20240430_5738773.shtml

主要内容：主要修订内容其一完善强制退市指标，进一步完善重大违法类、财务类和规范类三类强制退市指标。大幅降低财务造假重大违法退市标准、新增三项规范类退市情形：一是新增“资金占用”退市指标；二是新增内控非标审计意见退市情形；三是新增控制权无序争夺退市情形；完善组合类财务退市指标。

其二引入其他风险警示制度，一是新增“其他风险警示”一节，建立科创板其他风险警示制度；二是将现金分红指标纳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加强上市公司分红约束；三是将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财务造假行为纳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加大财务造假公司风险揭示力度。

正式发 5：《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4）53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review/firstepisode/c/c_20240430_5738764.shtml

主要内容：一是强化履职把关要求，新增规定委员应当严格执行审核标准，突出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严把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准入关。发行人被发现存在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委员在履职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二是优化审议流程；三是加强对委员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委员“选用管”全链条机制，交易所按照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选聘委员，承担对两委的直接管理责任。纪检部门可以对上市委、重组委会议等进行现场监督。

公开征求意见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publicadvice/a/20240412/b4f06f86bc9891a7f7fa0c8b58e8b00b.docx>

主要内容：主要修订内容其一严格规范大股东、董监高等主体的减持行为，一是从严做好大股东减持管理；二是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要求；三是整合强化董监高减持规范。其二强化减持的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一是严格落实减持预披露要求；二是落实减持计划内容规范要求。其三切实防范绕道减持。

公开征求意见 2：《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publicadvice/a/20240411/de691da1022ebdb03b04fb30577ea7b3.docx>

主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新国九条”，进一步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防范绕道减持，维护市场信心。交易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并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一是防范绕道减持；二是优化交易过户流程；三是做好窗口期规定的衔接，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董监高窗口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做好衔接安排，完善《指引》关于窗口期不得参与询价转让的有关规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2024 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上证发〔2024〕55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review/firstepisode/c/c_20240430_5738769.shtml

主要内容：一是对口碑声誉、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事项实行负面清单式管理，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二是明确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撤回申请的相关安排。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现场督导（2024 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上证发〔2024〕56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review/firstepisode/c/c_20240430_5738770.shtml

主要内容：一是明确“一督到底”原则，针对实践中部分督导对象“带病闯关”，明确发行人撤回申请或保荐人撤销保荐不影响督导工作的实施，也不影响本所依规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二是拓宽现场督导覆盖面。三是强化现场督导中的自律监管。四是提升现场督导透明度。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的通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通知

文号：上证发〔2024〕29 号、30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bond/listing/assets/c/c_20240329_5737368.shtml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bond/listing/assets/c/c_20240329_5737369.shtml

主要内容：随着资产证券化业务进入发展新阶段和市场形势的变化，现有业务规则不能充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夯实资产信用和破产隔离制度、加强投资者保护、明确自律监管要求，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结合日常监管实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进行了修订、整合，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其一完善挂牌条件，明确挂牌条件确认程序；其二补强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信息披露机制；其三完善持有人权益保护机制安排，强化风险管理责任；其四完善停复牌监管，细化自律监管安排。同时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进行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就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 6 件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并正式发布其中 5 件规则

文号：深证上〔2024〕259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zse.cn/aboutus/trends/news/t20240412_606827.html

主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新国九条”，进一步提高监管有效性，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进行了修订，其中《减持细则》拟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并就以上 6 件规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深交所已正式发布其中 5 件规则。

📖 正式发布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

文号：深证上〔2024〕341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40430_607059.html

主要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进行修订，强化从严把关要求，聚焦审核实践中各方高度关注的板块定位、财务真实性、内控规范性、信息披露质量等核心问题，对审核把关机制相关规定进行了针对性地调整优化。

主要修订内容一是从行业地位、经营规模、核心技术工艺、行业趋势、经营稳定和转型升级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保荐人对主板定位进行评估、判断的具体要求；二是压实发行人及“关键少数”责任；三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四是拓展现场督导适用范围；五是完善终止审核情形；六是强化自律监管手段。

正式发布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

文号：深证上〔2024〕342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40430_607060.html

[060.html](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40430_607060.html)

主要内容：深交所对《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条文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多措并举鼓励上市公司规范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修订内容包括：一是修订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条件，即进一步加强对重组上市的监管力度，削减“壳资源”价值，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条件的修订，提高重组上市条件；二是完善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三是明确重组交易中获得股份相关主体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四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所相关规则修订作出适应性调整，具体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暂停计时、终止审核、自律管理等条款。

正式发布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文号：深证上〔2024〕343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audit/t20240430_607061.html

[ml](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audit/t20240430_607061.html)

主要内容：深交所为规范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审议工作，结合第一届上市委、重组委运行实践，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委员“选用管”全链条机制，充分发挥审核把关作用。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六章七十一条，整体架构与修订前保持一致，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强化履职把关要求，新增规定委员应当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发行人被发现存在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委员在履职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二是优化审议

流程；三是加强管理监督，新增规定交易所按照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遴选和聘任委员，承担对上市委和重组委的直接管理责任。纪检部门可以对上市委、重组委会议等进行现场监督。

正式发布 4、5：《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文号：深证上〔2024〕339 号、340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40430_607069.html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supervision/chinext/t20240430_607070.html

主要内容：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其一提高上市财务指标，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一是提高主板第一、二套上市标准的净利润、现金流、收入等指标；二是提高主板第三套上市标准的预计市值、收入等指标；三是提高创业板第一套上市标准的净利润指标；四是提高创业板第二套上市标准的预计市值、收入等指标。其二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坚决出清不合格上市公司，一是扩大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适用范围；二是新增三项规范类退市情形；三是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四是提高主板 A 股公司市值退市指标。其三加强现金分红监管，推动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

公开征求意见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全文链接：<https://docs.static.szse.cn/www/aboutus/trends/news/W020240412577958936315.pdf>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减持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主要修订内容：一是强化对大股东减持行为的监管；二是优化禁止减持主体范围；三是严防利用融券、转融通绕道减持；四是优化减持全过程信息披露要求；

五是优化协议转让、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监管要求；六是明确特定情形下减持规则的具体适用要求。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2024 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4〕345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40430_607

[063.html](#)

主要内容：一是对口碑声誉、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事项实行负面清单式管理，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二是明确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撤回申请的相关安排。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现场督导（2024 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4〕346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40430_607

[064.html](#)

主要内容：一是明确“一督到底”原则，为了遏制和打击“一督就撤”现象，强化严监管警示震慑，明确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对现场督导项目保荐的，不影响督导工作的实施，也不影响本所依规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二是拓宽现场督导覆盖面。三是明确督导重点关注事项及督导报告的主要内容。四是细化督导结果的运用。五是强化督导与自律监管的衔接。六是明确参照适用。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4〕240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bond/abs/t20240329_606531.html

主要内容：为了进一步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业务规则体系，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规定，并结合近年来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实践，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以下简称《ABS 业务规则》），并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了完善，现发布实施。

主要内容其一挂牌条件，明确资产支持证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条件、基础资产的具体要求。规范基础资产现金流流转路径及预测、基础资产的规模及期限、循环购买、信用增级、风险自留等产品设计方面的基本要求，并明确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主体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条件；其二挂牌条件审核程序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明确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和受理、审核、反馈、审议、出函等程序要求，以及中止审核和终止审核情形，并明确交易所可以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实行分类审核；其三发行和挂牌转让，明确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交易所报备，发行后向交易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并与交易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同时，明确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以及交易相关安排。其四信息披露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本原则，以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配合义务。在此基础上，明确发行前及存续期内的文件披露要求，以及豁免披露、暂缓披露、自愿披露的适用情形及要求，并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报告、披露的，交易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情况；其五持有人权益保护明确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其六停牌、复牌、终止挂牌明确管理人应当申请停复牌、交易所可以实施停复牌的情形，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的情形；其七自律管理明确交易所日常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具体类型，监管对象对交易所实施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申请复核。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4〕241 号、242 号、243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bond/abs/t20240329_606532.html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bond/abs/t20240329_606533.html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bond/abs/t20240329_606534.html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息披露业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修订，并对有关规则进行更名，原相关指引废止。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就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 6 件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正式发布其中 5 件规则

文号：北证公告（2024）13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bse.cn/public_opinion/200021392.html

https://www.bse.cn/important_news/200021758.html

主要内容：北交所拟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 6 件业务规则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北交所已正式发布其中 5 件规则。

正式公布 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文号：北证公告（2024）22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bse.cn/cxjg_list/200021755.html

主要内容：本次修订主要聚焦退市制度：一是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退市

制度优化有关要求，完善财务类指标组合，新增三项规范类退市情形，大幅降低财务造假重大违法退市标准，坚决出清劣质公司。二是借鉴成熟市场经验，完善原有退市安排，包括交易类设置成交量指标、财务类指标交叉适用等。

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要求，北交所对四大类退市指标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步调整相关指标配套的停复牌等安排，同时强化退市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要求。其一交易类强制退市方面，考虑成交量是衡量企业投资价值的基本要求，结合沪深交易所规则及北交所市场实际，新增成交量指标，规定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连续 120 个交易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的，将予退市；其二财务类强制退市方面，一是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全部交叉适用；二是新增要求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三是亏损中增加利润总额为负的考察维度；四是摘星条件增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要求。其三规范类强制退市方面，为严厉打击资金占用，督促企业规范内部治理，新增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内控非标审计意见、控制权无序争夺等三项退市情形；其四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方面；其五明确北交所退市公司转入退市板块；其六其他制度调整，一是配合退市指标修改，在公司治理部分增加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要求；二是配合退市指标修改，同步调整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披露要求；三是移除减持相关规定，调整至专门的减持制度规定中。

正式公布 2：《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文号：北证公告（2024）23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bse.cn/fxrz_list/200021751.html

主要内容：北交所对《重组审核规则》进行修订，明确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完善相关情形的具体要求，引导企业有效利用并购重组机制做优做强。

主要修改内容其一明确重组交易中取得北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其二进一步明确定向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规则内容；其三其他适应性修改。

正式发布 3：《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管理细则》

文号：北证公告（2024）24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bse.cn/fxrz_list/200021752.html

主要内容：北交所进一步强化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管理监督，一是落实中国证监会严监严管要求，二是将北交所有益实践规范化、制度化，并对两委《管理细则》进行修订。

主要修改内容其一强化履职把关要求，一是落实委员从严把关要求；二是强化监督问责，新增规定上市后发行人被发现存在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委员在履职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其二优化审议流程；其三加强对委员管理监督，一是明确北交所承担对两委的直接管理责任，制定实施委员专业能力提升计划。二是新增规定北交所按照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选聘委员。三是将现行实践制度化，明确纪检部门可以对两委会议等进行现场监督。

正式发布 4：《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

文号：北证公告（2024）25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bse.cn/cxjg_list/200021754.html

主要内容：为提高上市公司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北交所对《减持指引》“现金分红监管规则”进行完善。主要修改内容：一是删除审议定期报告同时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要求，便利公司增加分红频次。二是明确中期分红基准，修订为“上市公司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正式公布 5：《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文号：北证公告（2024）26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bse.cn/fxrz_list/200021750.html

主要内容：修订内容：一是完善北交所定位相关规定，进一步坚守板块定位，明确发行人应当符合北交所定位要求，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并作出专业判断。对于不符合北交所定位和产业政策的，将予以终止审核；二是压实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责任；三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四是优化审核程序要求；五是其他修改内容。包括优化咨询行业咨询委、请示报告、注册阶段程序衔接的表述，以及调整引用规则条文序号等。

公开征求意见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bse.cn/cxjg_list/200018977.html

主要内容：北交所在充分考虑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基础上，对《减持指引》进行了修订。主要修改内容一是落实防范“绕道减持”；二是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三是取消过程性披露要求；四是优化违法违规不得减持的规定；五是规定敏感期交易限制。

二、经典案例聚焦

2024 年 2 月 27 日，人民法院案例库 (<https://rmfyalk.court.gov.cn>) 正式上线并对社会开放。该案例库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收录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包括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这一举措进一步提升案例的检索精度、认可程度、指导力度和应用广度，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实用效能，更好地服务司法审判、公众学法、学者科研以及律师办案的需求。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案例库共收录了 3,918 篇案例。基于篇幅限制，本期内容将摘录其中一件有关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的案件，与大家共同探讨学习。

「上海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上海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邵某等 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案」

——操纵证券交易市场民事赔偿责任的司法认定

入库编号：2024-08-2-314-001

回 基本案情

被告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阿波罗公司”或“公司”）是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2015 年 9 月 17 日，原告作为定增意向投资者参加被告阿波罗公司组织召开的定增投融资对接会，同期原、被告展开线上、线下多轮谈判。2015 年 11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 20 元/股的价格购入阿波罗公司发行的股份 150 万股，共计投资 3,000 万元。此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500 万股，参与发行的投资者包括原告在内的 23 家机构投资者及 2 名自然人投资者。

2017 年 11 月 20 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称因实际控制人陆某、邵某涉嫌证券市场操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2020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邵某实际控制“刘**”等多个证券账户，在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利用持股优势和资金优势通过大量连续主动买卖公司股票对股价进行了操纵，将公司股价从 20.26 元拉升至 30.79 元，并在

公司定增投融资对接会期间连续 8 个交易日进行了尾盘操纵。据此，中国证监会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决定对邵某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原告参与定向增发后，被告阿波罗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两次停牌。期间阿波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撤回。2017 年 8 月，阿波罗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更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1 月 14 日，阿波罗公司再次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跌至 2.4 元。2020 年 9 月 17 日，即《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之日，阿波罗公司股票价格为 5 元。

原告认为因邵某及阿波罗公司存在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导致其产生投资巨额亏损，故诉请法院判令两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2259 万余元。

庭审中，原、被告就原告的投资损失与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投资损失应当如何认定以及阿波罗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共同赔偿责任等问题展开辩论。法院两次委托专业机构对损失进行核定、对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被告邵某辩称：被告邵某及案外等人的操纵行为与案涉定增无交易因果关系，并不是被认定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行为人就必然要对受损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定增交易具有特殊性，是新三板市场的“面对面”协议交易，并非公开市场集中竞价“只认报价不认人”的一般交易。操纵行为并不会使包括原告在内的投资者对阿波罗公司的定增价格产生误判。

被告阿波罗公司辩称：其不是《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操纵行为人，2014 年《证券法》规定，只有被认定是实施操纵行为的行为人，才应当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原告未能证明公司和邵某共同实施侵权行为，故其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原告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具有丰富的专业投资知识，相较于普通投资者而言，负有更高注意义务，原告应为其自身过错承担责任。

▣ 裁判结果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21) 沪 74 民初 146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邵某应向原告支付损失赔偿款 318 万元；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回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原告的投资损失与被告邵某的操纵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第二，若被告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原告的投资损失应当如何认定；第三，被告阿波罗公司是否需要作为共同侵权方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根据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七条，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为新三板市场定增投资者索赔的案件，存在特殊性，具体认定包括如下方面：

第一，新三板市场定向增发投资者的证券侵权求偿不适用因果关系推定原则。证券侵权中依据欺诈市场理论、旨在保护不特定投资者合法权益而确立的因果关系推定原则对于新三板定向增发投资者并不适用。**原告系以“面对面”签订认购协议方式参与投资，应对行为人实施的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行为与其遭受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举证。**因此，该案原告是通过其定增投资与操纵行为高度关联等具体事实证明邵某操纵市场行为对投资者的诱导是导致原告最终决定投资的重要因素之一，邵某拉升股价的行为影响了原告参与投资的定价，来认定因果关系成立。

第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民事赔偿责任的损失计算有别于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在损失认定方面，**证券虚假陈述行为造成投资者的差额损失既包括行为实施后投资者买入价格虚高的损失，还包括虚假陈述行为揭露后股价下跌造成的投资者损失。**交易型操纵市场行为下，操纵行为对投资者损失产生的影响集中在操纵行为实施期间及随后的影响时期，经过一定的消弭时期，操纵行为带来的影响会被市场所消化。法院充分考虑交易型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行为的特点，选取净损差额法原理作为基础，通过比较原告投资被告的实际价格与公允的基准价格之间的差值计算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

第三，对新三板市场证券侵权的损失计算，应充分听取专业意见，以对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投资时的科学估值方法等为参考。该案最终采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价值追溯评估鉴证报告》，该评估依照相关资产评估行业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充分考虑阿波罗公司在当年的盈利能力、行业前景、管理水平、竞争优势等综合情况，最终选用市场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将阿波罗公司与同行业同类 A 股企业进行对比，并对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上的差异进行数据纠正，同时以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新三板市场挂牌公司与 A 股上市公司的折扣率，最终还原阿波罗公司合理的股权价值为 17.88 元/股。法院认为该评估逻辑完整，分析较为全面，专业可信，予以采纳。

▣ 典型意义

定增投资者需对行为人实施的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行为与其遭受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举证。交易型操纵证券市场民事赔偿的损失认定有别于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应当以净损差额法原理作为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基础。对新三板市场证券侵权的损失认定，需要考虑更多的综合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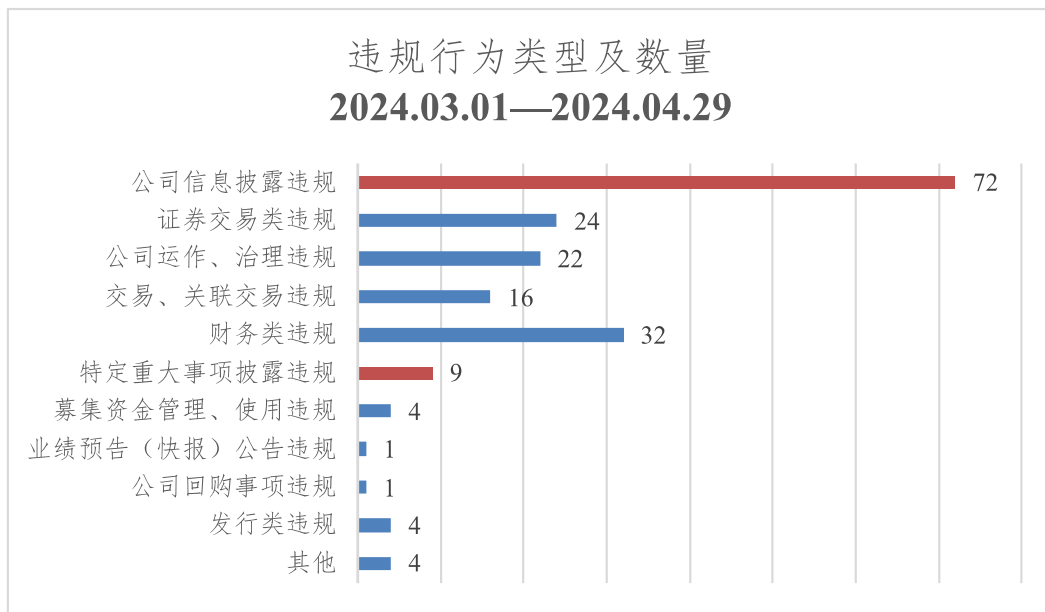
▣ 文书索引

一审判决：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146 号民事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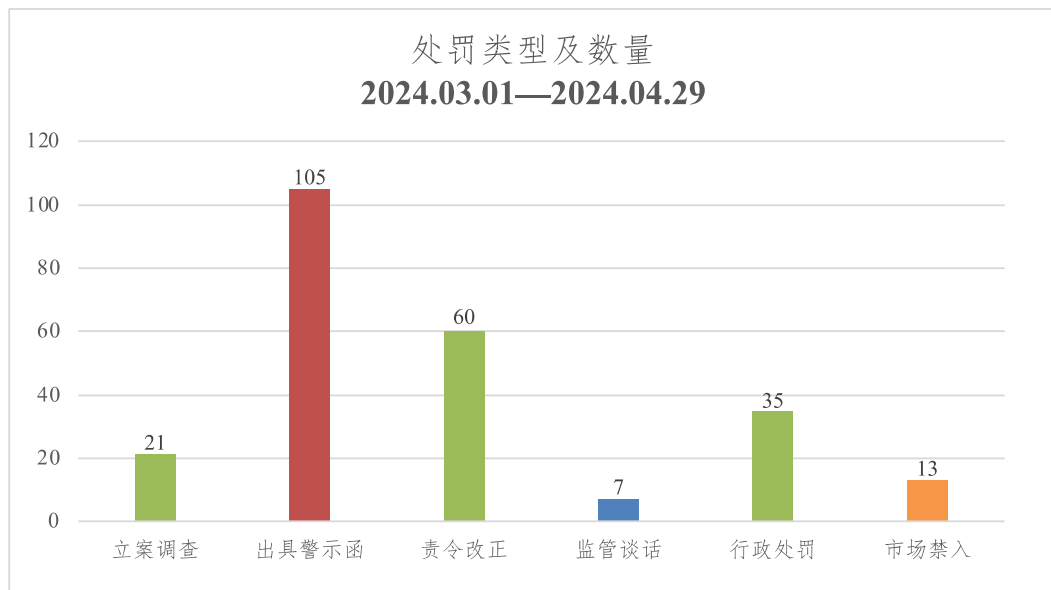
三、处罚指向

经统计，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针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人员违规行为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共计 189 个，涉及上市公司数量约 177 家。其中，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或受到监管的上市公司约占总处罚的 42.86%，具体情况如下¹：

(1) 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及对应的处罚数量



(2) 上市公司被处罚的类型及对应数量



¹ 由于部分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涉及多种违规事项，以及存在同时被采取多项处罚的情况，故图表数据与最终统计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四、制度保障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3 月 29 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四章三十二条，主要细化裁量阶次与适用情形，明确减轻、从轻、适中、从重处罚的基本内涵，进一步细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明确人员责任认定应当考量的因素；规范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适用标准，明确银行业保险业从轻、适中、从重罚款幅度标准，以及违法所得认定、计算方式等，规定计算违法所得时，当事人提供相关票据、账册等能够证明直接相关的税款及其他合法必要支出，可以予以扣除。《办法》还提出，各地适用《办法》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调整适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答记者问，其中针对“《办法》在落实新修订行政处罚法方面作了哪些规定这一问题进行了回复：

新修订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制定《办法》是总局落实行政处罚法的重要举措，并对涉及裁量权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例如：在处罚追溯时效方面，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追诉时效延长至五年，明确违法行为连续状态、继续状态的判断标准；裁量阶次适用方面，细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提高执法可操作性；处罚种类适用方面，考虑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使用频率较高，明确了罚款的裁量幅度标准，违法所得的认定及计算标准等。强化自身约束方面，对于在行使处罚裁量权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全文链接：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56629>

五、团队介绍



薛莲 合伙人

万商天勤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及证券业务内核负责人
万商天勤北京办公室执委会委员
北京律协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事务专委会委员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

曾为多家企业提供境内外上市融资及证券法律服务，并为诸多境内外债券融资项目提供服务。



石有明 合伙人

北京市律师协会金融衍生品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曾为多家企业提供境内外上市融资及证券法律服务，在投资法律业务领域为多家公司提供常年顾问服务。具有为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以及外资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之丰富经验。



吴宗楠 合伙人
擅长涉外及金融领域争议解决



李浩 合伙人
先后承办多家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王禹 律师
拥有大型国企工作背景，多年从事资本市场法律服务



许潇 律师
参与承办多家公司上市、挂牌等项目



贾楠 律师
擅长金融业务领域的投资及合规管理、财富管理和传承业务



张翼航 律师
资本市场、公司业务



夏子欣 律师
资本市场和招投标服务



李云帆 律师助理
资本市场、公司业务

附件：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的上市公司统计表（0301-0429）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处罚类型	处罚对象身份	违规事由
1	000005	ST 星源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立案调查
2	000546	金圆股份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控股股东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3	000566	海南海药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公司本身, 实际控制人, 时任高管, 时任董事长, 时任董事, 时任总经理	关联交易不规范, 信息披露不完整, 关联关系披露不规范
4	000581	威孚高科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长, 时任高管, 总经理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 (快报), 关联交易不规范,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信息披露不准确,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5	000630	铜陵有色	出具警示函	监事	短线交易
6	000676	智度股份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公司回购事项违规
7	000695	滨海能源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自然人股东	限制期买卖股票, 超比例违规减持, 超比例违规增持, 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股份增持披露不规范
8	000710	贝瑞基因	责令改正,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长, 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坏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规范, 信息披露不准确
9	000752	*ST 西发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
10	000778	新兴铸管	出具警示函	独立董事	短线交易
11	000793	华闻集团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收入确认不规范, 其他特定重大事项披露不规范
12	000812	陕西金叶	出具警示函	自然人股东	短线交易, 限制期买卖股票, 超比例违规增持, 股份增持披露不规范
13	000821	京山轻机	责令改正	董事	限制期买卖股票, 超比例违规减持
14	000838	财信发展	责令改正,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时任董事长, 时任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提供财务资助不规范,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信息披露不完整,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5	000903	云内动力	监管谈话, 出具警示函,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控股股东,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时任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关联交易不规范,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 公司独立性存在瑕疵,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聘任或换届程序不规范, 三会运作流程不规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报批不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收入确认不规范, 坏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规范, 信息披露不准确, 信息披露不完整, 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关联关系披露不规范
16	000918	嘉凯城	出具警示函	控股股东	未履行公开承诺
17	002031	巨轮智能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长	提供财务资助不规范,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报批不规范,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未按规定披露资产质押、冻结情况
18	002038	双鹭药业	出具警示函	法人股东	限制期买卖股票, 超比例违规减持, 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19	002069	獐子岛	出具警示函	董事	短线交易
20	002085	万丰奥威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信息披露不准确
21	002087	*ST 新纺	市场禁入 (拟), 行政处罚 (拟),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财务总监, 董事, 董事长, 高管, 时任高管, 时任董事长, 时任董事, 时任董秘, 时任监事, 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收入确认不规范,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 (预付) 账款, 虚列存货, 信息披露不真实, 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财务数据造假, 虚列利润
22	002092	中泰化学	行政处罚 (拟), 责令改正	其他关系方, 控股股东	关联交易不规范,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 (预付) 账款, 信息披露不真实, 信息披露不准确, 信息披露不完整,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23			出具警示函	控股股东, 董事会秘书, 董事, 董事长, 高管, 财务总监, 总经理, 时任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24			责令改正,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25	002107	沃华医药	行政处罚 (拟), 责令 改正	公司本身, 董事会秘 书, 董事	未按规定披露实控人、董监高情况
26	002109	兴化股份	出具警示函	董事长	短线交易
27	002118	紫鑫药业	市场禁入 (拟), 行政 处罚(拟),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实际控制 人, 时任高管, 时任董 事长, 时任董事, 时任 董秘, 时任监事, 时任 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提供担保不规范, 关联交易不规范,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 虚列 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 虚列 存货, 信息披露不真实, 信息披露不 完整,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其他会 计处理不规范, 财务数据造假, 虚列 利润
28	002131	利欧股份	立案调查	董事, 董事长	短线交易
29	002132	恒星科技	行政处罚	董事, 董事长, 高管, 总 经理	短线交易
30	002144	宏达高科	出具警示函	高管	短线交易
31	002145	中核钛白	行政处罚 (拟), 责令 改正	公司本身, 其他关系 方, 实际控制人	限制期买卖股票, 信息披露不真实,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32	002166	莱茵生物	市场禁入 (拟), 行政 处罚(拟)	其他关系方, 实际控制 人	操纵证券市场
33	002229	鸿博股份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财务总监, 时任董事长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预计盈利实际亏 损
34	002273	水晶光电	出具警示函	董事长	短线交易
35	002288	超华科技	出具警示函,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实际控制 人, 控股股东, 董事会 秘书, 财务总监, 董事 长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未按规定披露重 大诉讼和仲裁, 其他特定重大事项披 露不规范,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债务、 损失
36	002293	罗莱生活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三会运作流程不 规范, 未按规定披露实控人、董监高 情况, 信息披露不真实, 信息披露不 准确
37	002310	东方园林	行政处罚	时任董事, 时任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虚列营业收入、 应收(预付)账款, 信息披露不真 实, 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虚列利润
38	002333	罗普斯金	出具警示函	自然人股东	超比例违规减持

39	002383	合众思壮	出具警示函	高管	未履行公开承诺
40	002397	梦洁股份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法人股东	未按规定披露实控人、董监高情况, 信息披露不真实
41	002486	嘉麟杰	出具警示函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	提供财务资助不规范,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三会运作流程不规范, 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披露不准确, 信息披露不完整, 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42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43	002502	ST 鼎龙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立案调查
44	002503	搜于特	行政处罚	时任高管, 时任董秘	关联交易不规范,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 信息披露不真实, 信息披露不完整,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关联关系披露不规范, 虚列利润
45	002554	惠博普	立案调查	董事, 总经理	内幕交易
46	002564	天沃科技	市场禁入,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自然人股东, 时任高管, 时任财务总监, 其他关系方	关联交易不规范,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 收入确认不规范,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 信息披露不真实, 信息披露不完整,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虚列利润
47	002581	未名医药	市场禁入(拟), 行政处罚(拟),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时任董事, 时任董秘, 时任监事, 时任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关联交易不规范, 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框架协议), 信息披露不完整,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 关联关系披露不规范
48	002602	世纪华通	行政处罚(拟),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财务总监, 董事, 董事长, 高管, 时任董事长, 时任财务总监	收入确认不规范,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 商誉计提不规范, 资产减值不规范, 信息披露不真实, 信息披露不准确, 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财务数据造假, 虚列利润
49	002608	江苏国信	出具警示函	董事会秘书, 高管	短线交易
50	002626	金达威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信息披露不准确, 其他财务类违规
51	002629	仁智股份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立案调查
52	002655	共达电声	出具警示函	法人股东, 其他关系方	信息披露不真实

53	002699	*ST 美盛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立案调查
54	002701	奥瑞金	出具警示函	法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控股股东	超比例违规减持, 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55	002721	*ST 金一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立案调查
56	002730	电光科技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自然人股东	限制期买卖股票, 超比例违规增持, 股份增持披露不规范
57	002748	世龙实业	行政处罚(拟),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其他关系方, 时任高管, 时任董事长, 时任董事, 时任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 信息披露不真实, 财务数据造假, 虚列利润
58	002748	世龙实业	出具警示函	董事, 总经理	关联交易不规范,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59	002751	易尚展示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立案调查
60	002793	罗欣药业	行政处罚	公司本身	限制期买卖股票, 超比例违规减持
61	002808	ST 恒久	立案调查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立案调查
62	002824	和胜股份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财务总监, 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信息披露不准确, 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63	002857	三晖电气	出具警示函	监事	短线交易
64	002860	星帅尔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总经理	未按规定披露大额政府补贴, 信息披露不准确
65	002875	安奈儿	出具警示函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董事, 董事长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信息披露不真实, 信息披露不准确, 信息披露不完整, 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
66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67	300036	超图软件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信息披露不准确
68	300038	ST 数知	市场禁入, 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时任董事长	内幕交易
69	300076	GQY 视讯	责令改正	自然人股东	限制期买卖股票
70	300096	ST 易联众	出具警示函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限制期买卖股票
71	300097	智云股份	立案调查,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立案调查,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 信息披露不准确, 财务数据造假, 虚列利润
72	300125	聆达股份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73	300128	锦富技术	出具警示函	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不真实, 信息披露不完整, 其他股份变动不规范

74	300163	先锋新材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总经理, 控股股东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75	300165	天瑞仪器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立案调查
76	300169	天晟新材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长, 总经理	提供担保不规范,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披露不完整,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77	300203	聚光科技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时任董事长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信息披露不准确
78	300240	飞力达	出具警示函,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董事, 董事长, 高管, 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信息披露不准确, 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79	300245	天玑科技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时任董事长, 时任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未按规定披露大额政府补贴
80	300262	巴安水务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长, 时任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信息披露不准确, 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81	300271	华宇软件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未按规定披露实控人、董监高情况, 信息披露不准确
82	300282	三盛教育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聘任或换届程序不规范, 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83	300287	飞利信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财务总监, 董事长, 总经理	信息披露不准确, 信息披露不完整
84	300288	朗玛信息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独立董事	聘任或换届程序不规范, 信息披露不真实
85	300291	百纳千成	出具警示函	自然人股东	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86	300301	*ST 长方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立案调查
87	300344	立方数科	出具警示函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时任总经理, 财务总监	关联交易不规范,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报批不规范, 收入确认不规范, 信息披露不准确,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88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89	300353	东土科技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交易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90	300367	东方网力	市场禁入,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虚构客户、合同、虚开发票,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财务数据造假,虚列利润
91	300368	汇金股份	行政处罚(拟),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时任财务总监,时任独董	资产减值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虚列利润
92	300392	腾信退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下跌幅度差异较大
93	300398	飞凯材料	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时任总经理,时任董秘	提供财务资助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94	300427	*ST 红相	市场禁入,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其他关系方,实际控制人,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董秘,时任监事,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欺诈发行,财务数据造假,虚列利润
95	300495	*ST 美尚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关联交易不规范,三会运作流程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报批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未按规定披露实控人、董监高情况,收入确认、投资收益确认、资产减值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财务类违规,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关联关系披露不规范
96		美尚生态	行政处罚,市场禁入	其他关系方,时任高管,时任监事,时任财务总监	关联交易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信息披露不完整,欺诈发行,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财务数据造假,虚列利润

97	300496	中科创达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98	300504	天邑股份	责令改正	董事,高管	超比例违规减持
99	300551	古鳌科技	出具警示函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减持
100	300585	奥联电子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公司本身,其他关系方,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	信息披露不准确
101	300620	光库科技	责令改正	高管	减持未预披露
102	300630	普利制药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信息披露不准确
103	300651	金陵体育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	短线交易,其他,股份增持披露不规范
104	300693	盛弘股份	责令改正	自然人股东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减持,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105	300701	森霸传感	出具警示函	高管	短线交易
106	300733	西菱动力	责令改正	法人股东	超比例违规减持
107	300742	越博动力	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聘任、解聘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真实,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
108	300742	*ST 越博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长,时任董秘,总经理	未按规定披露实控人、董监高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
109	300780	德恩精工	责令改正	自然人股东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减持,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10	300798	锦鸡股份	出具警示函	高管	短线交易
111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管	其他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准确
112	300841	康华生物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立案调查
113	300844	山水比德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总经理,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报批不规范,收入确认不规范,坏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规范,资产减值不规范,未按约定(核准)使用募集资金
114	300863	卡倍亿	出具警示函	董事,高管	短线交易
115	300878	维康药业	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	其他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

				总经理, 时任总经理	重大缺陷, 收入确认不规范, 信息披露不准确
116	300879	大叶股份	出具警示函	高管	短线交易
117	300912	凯龙高科	出具警示函	高管	敏感期买卖
118	301095	广立微	出具警示函	董事	短线交易
119	301218	华是科技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未按规定披露实控人、董监高情况
120	301261	恒工精密	出具警示函	董事	短线交易
121	301279	金道科技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董事长, 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信息披露不准确, 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122	430090	同辉信息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实际控制人	立案调查
123	600070	ST 富润	行政处罚(拟),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时任高管, 时任董事长, 时任董事, 时任董秘, 时任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 信息披露不真实, 财务数据造假, 虚列利润
124	600077	宋都股份	出具警示函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未履行公开承诺
125	600105	永鼎股份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长, 时任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收入确认不规范, 信息披露不准确
126	600117	*ST 西钢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信息披露不准确, 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127	600152	维科技术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时任董事长, 时任董秘, 时任总经理	其他交易不规范,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28	600153	建发股份	出具警示函, 监管谈话	公司本身, 财务总监, 董事长, 时任高管, 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收入确认不规范, 信息披露不准确
129	600165	宁科生物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总经理	未按规定披露生产经营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130	600225	卓朗科技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立案调查
131	600238	海南椰岛	出具警示函	法人股东	未履行公开承诺
132	600241	时代万恒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33	600241	*ST 时万	监管谈话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高管,时任高管,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34	600271	航天信息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管,时任财务总监	关联交易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135	600277	亿利洁能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董事长,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预计盈利实际亏损
136	600305	恒顺醋业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关联交易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37	600306	*ST 商城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独立董事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聘任或换届程序不规范
138	600338	西藏珠峰	监管谈话	公司本身,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时任总经理	股票冻结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39			出具警示函	控股股东	股票冻结不规范
140	600343	航天动力	市场禁入	时任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财务数据造假,虚列利润
141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公司本身,时任高管,法定代表人,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142	600362	江西铜业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未履行公开承诺
143	600375	汉马科技	监管谈话	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重大资产重组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
144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145	600517	国网英大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重大资产重组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完整,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财务数据造假,虚列利润
146	600521	华海药业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董事长,高管,总经理	其他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
147	600576	祥源文旅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其他关系方,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报批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董秘, 总经理, 时任总经理	
148	600594	益佰制药	出具警示函,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时任董事长, 时任董秘, 时任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未按规定披露生产经营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149	600609	金杯汽车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时任董事长, 总经理	提供担保不规范,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50	600624	复旦复华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信息披露不真实, 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财务数据造假
151	600711	盛屯矿业	出具警示函,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收入确认不规范, 信息披露不准确
152	600734	*ST 实达	出具警示函	其他股东	信息披露不准确, 其他股份变动不规范
153	600748	上实发展	行政处罚	公司本身, 法定代表人, 时任董事长, 时任高管, 法定代表人, 时任董事, 时任高管, 时任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 (框架协议), 虚构客户、合同、虚开发票,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 (预付) 账款, 信息披露不真实,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财务数据造假, 虚列利润
154	600771	广誉远	行政处罚	公司本身, 财务总监, 时任高管, 时任董事长, 时任董事, 时任独董, 时任监事, 时任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收入确认不规范,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 (预付) 账款, 信息披露不真实, 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虚列利润
155	600804	ST 鹏博士	出具警示函, 市场禁入 (拟), 行政处罚 (拟),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监事, 董事长, 其他关系方, 实际控制人, 高管, 时任高管, 时任董事, 时任董秘, 时任总经理	关联交易不规范, 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 (框架协议),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 (预付) 账款, 资产减值不规范, 信息披露不真实, 信息披露不完整,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关联关系披露不规范, 虚列利润
156	600846	同济科技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三会运作流程不规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报批不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157	600853	龙建股份	出具警示函	独立董事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158	600898	ST 美讯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时任董事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虚列营业收入、

			市场禁入（拟），行政处罚（拟），责令改正	长，时任董事，时任董秘，时任监事，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欺诈发行，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财务数据造假
159	600983	惠而浦	出具警示函	董事	短线交易
160	600996	贵广网络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投资收益确认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161	603001	ST 奥康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立案调查
162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163	603007	花王股份	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	内幕交易
164	603019	中科曙光	立案调查	董事	短线交易
165	603020	爱普股份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偷税漏税，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166	603037	凯众股份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真实
167	603180	金牌厨柜	出具警示函	监事	短线交易，可转债减持违规
168	603220	中贝通信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总经理	对外投资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69	603233	大参林	监管谈话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总经理	未按规定披露实控人、董监高情况，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他特定重大事项披露不规范
170	603327	福蓉科技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完整
171	603353	和顺石油	出具警示函	董事	短线交易
172	603421	鼎信通讯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立案调查
173	603458	勘设股份	责令改正，监管谈话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董事长，总经理	收入确认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174	603612	索通发展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报批不规范
175	603650	彤程新材	责令改正	法人股东	超比例违规减持，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176	603708	家家悦	出具警示函	高管	短线交易
177	603716	塞力医疗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立案调查
178	603729	龙韵股份	责令改正	自然人股东	超比例违规减持
179	603767	中马传动	出具警示函	财务总监	敏感期买卖
180	603777	来伊份	责令改正	控股股东	限制期买卖股票, 超比例违规减持
181	603843	正平股份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公司本身, 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虚构客户、合同、虚开发票,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 信息披露不真实, 财务数据造假, 虚列利润
182	603879	永悦科技	立案调查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内幕交易
183	603879	永悦科技	市场禁入(拟), 行政处罚(拟)	公司本身,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秘, 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 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84	603887	城地香江	出具警示函	自然人股东	限制期买卖股票, 超比例违规减持
185	603960	克来机电	出具警示函	监事	短线交易
186	605007	五洲特纸	出具警示函	自然人股东	减持未预披露
187	688004	博汇科技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财务总监, 董事长, 总经理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处理不规范
188	688033	天宜上佳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董事会秘书, 董事, 董事长, 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未按规定披露实控人、董监高情况
189	688086	紫晶存储	行政处罚	时任董事、董秘, 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定期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